

第 250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油麻地連翔道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止，連翔道北行由其與櫻桃街交界以南約 374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85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，以配合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